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

被告 力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13,8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9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或請求交付租賃物，均係主張對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述標準據以核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可

01 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2,513,830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
03 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5 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 易 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黃品瑄

16 附表一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1	確認兩造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屋頂（下稱系爭房屋屋頂）之租賃關係存在。	2,123,250元	①兩造就系爭房屋屋頂所簽立之租賃契約（原證1），租賃期間為太陽能發電系統商業運轉日（即109年10月19日）起算20年屆滿（即129年10月18日）為止，租金則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之10%計算。 ②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，係以台灣電力公司躉售函文所載購售電費率每度5.1088元乘以發電度數。 ③本件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。
2	被告應容任原告進入系爭房屋屋頂並為使用收益之行為。		編號2與編號1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
3	被告應給付原告390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390,580元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併計。
	合計	2,513,830元	【計算式：2,123,250 + 390,580 = 2,513,830】

18 附表二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電費單統計月份	原告預估	原告預估	實際發電量	實際發電收入	達成率	備註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【A】	最低發電量 【B】	最低發電收入 【C=B×5.1088】	【D】	【E】	【F=D/B】	
1	109年10月19日起至 110年10月18日止	279,598度	1,428,411元	247,649度	1,265,189元	89%	①【B】、【C】均為依 原告陳報數字列計。 ②編號1至3因已有實際 發電量之數據(原證 16)，故【D】、 【E】以實際發電量 按【A】之日數依比 例計算。 ③編號4至20因屬未來 之發電量，依編號1 至3原告陳報之達成 率、併考量太陽能發 電系統發電效率將隨 時間經過而有自然衰 退現象，故預估達成 率均依原告陳報之 80%計算。 ④本件租賃期間之租金 總額為發電總收入 21,232,497元，租金 數額為2,123,250元 【計算式： 21,232,497×10% = 2,123,250，小數點 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2	110年10月19日起至 111年10月18日止	276,802度	1,414,126元	268,128度	1,369,812元	97%	
3	111年10月19日起至 112年10月18日止	274,006度	1,399,842元	256,034度	1,308,026元	93%	
4	112年10月19日起至 113年10月18日止	271,210度	1,385,558元		1,108,446元	80%	
5	113年10月19日起至 114年10月18日止	268,414度	1,371,273元		1,097,018元	80%	
6	114年10月19日起至 115年10月18日止	265,618度	1,356,989元		1,085,591元	80%	
7	115年10月19日起至 116年10月18日止	262,822度	1,342,705元		1,074,164元	80%	
8	116年10月19日起至 117年10月18日止	260,026度	1,328,421元		1,062,737元	80%	
9	117年10月19日起至 118年10月18日止	257,230度	1,314,137元		1,051,310元	80%	
10	118年10月19日起至 119年10月18日止	254,434度	1,299,852元		1,039,882元	80%	
11	119年10月19日起至 120年10月18日止	251,638度	1,285,568元		1,028,454元	80%	
12	120年10月19日起至 121年10月18日止	248,842度	1,271,284元		1,017,027元	80%	
13	121年10月19日起至 122年10月18日止	246,046度	1,257,000元		1,005,600元	80%	
14	122年10月19日起至 123年10月18日止	243,250度	1,242,716元		994,173元	80%	
15	123年10月19日起至 124年10月18日止	240,454度	1,228,431元		982,745元	80%	
16	124年10月19日起至 125年10月18日止	237,658度	1,214,147元		971,318元	80%	
17	125年10月19日起至 126年10月18日止	234,862度	1,199,863元		959,890元	80%	
18	126年10月19日起至 127年10月18日止	232,066度	1,185,579元		948,463元	80%	
19	127年10月19日起至 128年10月18日止	229,271度	1,171,300元		937,040元	80%	
20	128年10月19日起至 129年10月18日止	226,475度	1,157,015元		925,612元	80%	
				總計	21,232,497元		